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宣佈，本集團可能終止分包裝及銷售於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註冊為藥品、防治鈣質不足所引致病症之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Osteoform」)。Osteoform為本集團旗艦藥品。於2009年3月11日，本公司接獲本集團之Osteoform唯一供應商Pharmco International Inc. (「Pharmco」)發出有關更換Osteoform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不明朗因素之書面通知。直至成功更換該進口藥品註冊證前，有關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Pharmco須終止向本集團供應Osteoform作醫藥用途。本集團在缺少Osteoform下無法在中國繼續分包裝及銷售Osteoform。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所得資料及據彼等所深知，Pharmco為Osteoform之唯一供應商。上述可能終止供應之原因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就Osteoform所發出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註冊證號H20030216)已到期。據本集團了解，Pharmco正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商討及進行更換Osteoform進口藥品註冊證之程序。務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更換程序之主要不明朗因素乃更換程序之所需時間及可否成功更換Osteoform之進口藥品註冊證。

有見可能終止分包裝及銷售Osteoform，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

務請注意，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在中國銷售Osteoform。誠如本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述者，於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9個月，本集團來自銷售Osteoform之收入約港幣473,000,000元，佔本集團於有關期

間總收入約89%。董事認為，可能終止銷售Osteoform或會對本集團於2009年財政年度之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務請注意，本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乃視乎其可否繼續銷售Osteoform及成功推行分散產品範圍計劃而定。

然而，本公告乃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目前所取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發出，Pharmco尚在作出更換申請。截至本公告日期，Pharmco尚未接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之更換結果。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與Pharmco合作作出更換申請，希望盡快成功更換。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取得任何重大進展時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徐小凡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郭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龍

香港，2009年3月12日